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健康照護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3.16 9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7.09 97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

99.06.22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

99.09.15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3.10.07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4.09.14 第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4.09.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5.04.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7.12.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事項,依據本校有關法令規定,特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 2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:

- 一、教師聘任(含調整系所)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四、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事項。
- 五、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- 六、教師獎懲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;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學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中依本會組織辦法遴選產出,本系委員人數不足部分由系務會議同意,由本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;當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務會議同意,延聘本校或他校相關系(學程)、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採學年制,連選得連任;學年中如有出缺時,應依得票之高低,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;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。

審查升等案時,為符合第 4 條規定,若人數不足時,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為委員,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參與該次審查。

第 4 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,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
第 5 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,必須迴避。

第 6 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 7 條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。

第 8 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,應於每年校訂期限前辦理完成;選舉結果應提送人事室備查。

第 9 條 本會委員經選出後,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,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,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檢舉,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票通過,應予解職,其缺額並應依第二條辦法規定遞補缺額。

第 10 條 本會委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能開會,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始能決議。

第 11 條 本會應分別依校、院、系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,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一條之事項;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,對專家審查意見,除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,質疑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,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。另如委員審議時,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已討論外,不得對當事人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第 12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